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113年度聲字第4035號

聲請人  
即被告 謝易呈

選任辯護人 許庭豪律師  
陳永來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陳琮文

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  
黃鈺淳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吳志瑋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01 聲 請 人  
02 即 被 告 李浩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09 聲 請 人  
10 即 被 告 張偉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 (法扶律師)

17 聲 請 人  
18 即 被 告 李睿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 (法扶律師)

25 聲 請 人  
26 即 被 告 莊右任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法扶律師)

01 聲 請 人  
02 即 被 告 吳尚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08 李浩霆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  
10 46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謝易呈、陳琮文、吳志瑋、李浩為、張偉華、吳尚珉、莊右任、  
13 李睿覺自附表撤銷羈押日期欄所示日期起撤銷羈押。

14 謝易呈、陳琮文、吳志瑋、李浩為、張偉華、吳尚珉、莊右任、  
15 李睿覺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易呈、陳琮文、吳志瑋、李  
18 浩為、張偉華、吳尚珉、莊右任、李睿覺（合稱：被告8  
19 人）所涉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業經審理終結，爰聲請具保  
20 停押等語。

21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8人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所涉擄人勒贖  
22 致死等罪嫌重大，被告8人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之重罪，再案發後被告8人均有逃匿、出境之事實，再本  
24 案有共犯數人尚未到案，且被告8人所供述情節多有歧異之  
25 處，與證人即倖存之被害人證述內容亦有出入，有刑事訴訟  
26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爰自  
27 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均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28 三、茲因本案已於113年12月17日、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又  
29 被告8人除被告李浩為因他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2  
30 月31日借撥繼續羈押外，其餘被告分別另因他案經法院判刑  
31 確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附表所示撤銷羈押日

01 期借撥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  
02 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可認  
03 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爰自借執行、他院接押之日起撤銷羈  
04 押。被告8人雖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8人既因另案羈  
05 押或執行，均已非本院羈押中之被告，自無從再為是否准予  
06 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被告謝易呈、陳琮文、吳志瑋、李浩  
07 為、張偉華、吳尚珉、莊右任、李睿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  
08 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2 法官 許自瑋  
13 法官 曾淑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姚承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告	借撥執行或接押日期 即撤銷羈押日期	相關執行或接押案號
1	謝易呈	113年12月27日	桃檢113執助福5325號、113執助福5325號之1
2	莊右任	114年1月6日	桃檢113執助福5135、5335號
3	陳琮文	113年12月26日	桃檢113執助甲5229號
4	吳尚珉	113年12月18日	桃檢113執助寅3199號、3199號之1
5	張偉華	113年12月26日	桃檢113執助福4537號、4538號、4777號
6	吳志瑋	113年12月30日	桃檢113執助音4103號
7	李睿覺	114年1月6日	桃檢113執助福4501號、5190號
8	李浩為	113年12月31日	臺中地院112年訴字第2164號